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5 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3 日召開之 115 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三) 開課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處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班 1 班、國民中學班 0 班、高級中等學校班 0 班

四、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回流課程（6 小時+6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6 小時 ※依各校規劃增進教師英語能力 (口說、寫作)之課程內容

五、開班特色：本校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著重於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除了雙語教學理念、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多元模態及多元識讀能力於雙語教育中的運用由雙語專家學者授課外；雙語課程設計、雙語教學評量等課程由雙語領域專家學者授課，著重素養導向雙語教材教法、國小雙語教學示範實例、分析與演練。本校共計開設 1 個國小雙語在職增能專班，授課講師由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處之教授擔任，開設班別分別為：國小雙語專班，強調雙語教育理論與雙語教材教法並重，貼近雙語教學現場需求之專業發展。

六、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花東離島遠距專班以招收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為優先）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以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優先）。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並以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優先。

七、招生人數：每班招收20~30人。

八、招生報名方式

(一) 依教育部提供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並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及副本教育部與國教署，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自行報名。

(二)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5. 錄取公告：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將於**115年7月3日(五)**前於本校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頁(網址如下)，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

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

本校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址 <https://bilingual.ntue.edu.tw/>

(三)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四)前**卓參附件之簡章、課表、報名表件與相關附件，並於本表單填寫您的報名資訊，同時將您的報名文件[含下列(1)至(4)項)]副本掃描 PDF 檔合併後上傳至後方報名連結，檔名請統一為：『您的全名_服務學校_115 在職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報名』。

線上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F5X1n8LB7mjPaUF96>



2. **紙本報名**：請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四)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行政大樓 7 樓 A700b 室」，收件人欄位請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A700b 室)收」(時間以郵戳為憑)。

九、 報到：採線上報到，於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 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二)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三) 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8 月 14 日+115 年 8 月 17 日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暑假）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1 天 6 小時，共計 9 天。

2. 第二階段：115 年 9 月起，學期間平日晚上或周末，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3. 第三階段：116 年 1 月起寒假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1 天 6 小時，共計 3 天。

(四) 第四階段：

(1) 回流課程：增進教師英語(口說、寫作)能力課程：116 年 3 月起，共計 6 小時。

(2) 回流課程：116 年 7 月起，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1 天 6 小時，共計 1 天。

(五) 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3 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9 小時 -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雙語教學活動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課程共備與協同教學)42 小時	請假不得高於 9 小時(至少出席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 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國際學者錄製 16 部影片或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及國小現職教師雙語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涵蓋主題： - ELF 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 教學與評量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請假不得高於 6 小時(至少出席 30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請假不得高於 3 小時(至少出席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實體課程)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實務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鼓勵參加
	6 小時 (線上課程)	增進教師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之課程內容	

(六)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十一、授課師資：

系別	姓名/職稱	師資介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林明佳 教師	- 教育部115年度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授課講師 - 著有《臺灣學術性辭典類工具書之發展》(2016)、《族語文字化的第一哩路：族語書寫系統的拼寫教學》(2017)、《十二年國教英語文素養導向教學案例之初探》(2017)專書 - 現任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研究專長：英語單字學習、英文學術論文寫作、學習動機

本校 教育學系	范利雲 教授	• 教育部111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學分抵免專班)授課講師 • 教育部113、115年度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授課講師 • 研究專長：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認知神經科學、腦影像學、社會情緒學習等
本校 兒童英語 教育學系	陳錦芬 教授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計畫主持人（106學年度起迄今，原計畫為「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0-114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教育部109-115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 著有《英語沉浸式跨領域雙語教學課程架構與教學活動設計》（2021）、《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2021）、《運動百靈果》（2022）專書
	戴雅茗 教授	• 教育部「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計畫主持人 • 教育部「沉浸式英語教學」、「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專案 英語教學委員 • 教育部109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素養導向之雙語單元任務設計>教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0-114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教育部110-115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陳湄涵 教授	• 教育部「沉浸式英語教學」、「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專案 英語教學委員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計畫協同主持人 • 109學年「沉浸式英語教學」專案宜蘭縣大湖國小指導教授 • 新北市教育局委辦109年度國民小學自然科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講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0-114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新北市雙語教學在職增能班，回流共備授課教師 • 教育部110年-115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簡雅臻 教授	• 臺北教育大學雙語教學師資班「教學實習」授課教授 • 教育部「沉浸式英語教學」、「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專案 英語教學委員 • 教育部109年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 新北市教育局委辦110年度國民小學綜合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講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0-114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教育部110-115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林盈妤教授	• 教育部111-115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111-114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研究專長：語言學、語意與語用、認知語言學、兒童音樂與語言、語言與圖像、多模態分析、隱喻與認知、篇章分析、社會語言學
本校師資培育處	陳劍涵教授	• 教育部 111-115 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 111-114 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研究專長：師資培育、雙語教育、國際教育
	吳佳娣教授	• 教育部 112-113 年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講師 • 臺北市教育局委辦 113-114 年度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暨代理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授課講師 • 研究專長：社會領域教材教法、綜合活動領域、社會領域概論、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行動學習

十二、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 國民小學教師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5 年內（1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參照表公告如後 <https://ote.ntue.edu.tw/p/406-1008-43955,r11.php?Lang=zh-tw>

(四) 其他

1.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3.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4.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5.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業務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資格問題、 課程問題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黃馨儀專任助理	(02) 2732-1104 #82285	huanghsinyi@mail.ntue.edu.tw

十三、預期效益：

- (一)發展具特色之雙語在職增能學分課程，切合雙語教學現場需求。
- (二)凝聚雙語領域教學團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合作連結。
- (三)雙語教學在職增能學分班學員能將所學帶入教學現場，並以雙語公開授課為目標參與第四階段回流共備課程。

十四、其他：

❖本校交通資訊：

1.自行開車

- (1)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2)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搭乘火車：西部幹線←→基隆←→臺北←→新竹←→臺中

3.大臺北地區交通

- (1) 搭乘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5 分鐘即可到達
- (2) 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 57、復興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